

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选民登记
经审裁官聆讯后的申索及反对分析(A) 申索
申索总数:15

I. 现有乡村

申索性质	类别	审裁官的裁决		撤回申索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	新登记						
	(a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传真 / 邮递 / 亲自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格,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, 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2	0	2	0	0
	(b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2	0	0	2	0	0
	(c) 申请人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而其姓名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2	0	2	0	0
	更改登记详情						
	(d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传真 / 邮递 / 亲自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,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, 但其更改登记详情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0	0	0	0	0

申索性质	类别	仲裁官的裁决		撤回申索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	(e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，并声称他/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，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	0	0	0	0	0	0
	(f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，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，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	0	0	0	0	0	0
	(g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乡村，并声称他/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，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	0	0	0	0	0	0
	(h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乡村，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，而该更改被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	0	0	0	0	0	0
	其他						
	(i) 申请人欲撤回其选民登记申请	0	0	0	0	0	0
	(j) 申请人的姓名记录在2017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，但选举登记主任将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载入2018年取消登记名单	0	0	0	0	0	0
总数		2	4	0	6	0	0

II. 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

申索性质	类别	仲裁官的裁决		撤回申索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登记为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	新登记						
	(a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传真 / 邮递 / 亲自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格,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, 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0	0	0	0	0
	(b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7	0	7	0	0
	(c) 申请人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而其姓名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2	0	2	0	0
	更改登记详情						
	(d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传真 / 邮递 / 亲自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,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, 但其更改登记详情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0	0	0	0	0
(e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, 并声称他 /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	0	0	0	0	0	0	

申索性质	类别	仲裁官的裁决		撤回申索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	(f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，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，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	0	0	0	0	0	0
	(g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乡村，并声称他 /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，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	0	0	0	0	0	0
	(h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乡村，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，而该更改被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	0	0	0	0	0	0
	其他						
	(i) 申请人欲撤回其选民登记申请	0	0	0	0	0	0
	(j) 申请人的姓名记录在 2017 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，但选举登记主任将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载入 2018 年取消登记名单	0	0	0	0	0	0
总数		0	9	0	9	0	0

III. 墟镇

申索性质	类别	审裁官的裁决		撤回申索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登记为墟镇的选民	新登记						
	(a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传真 / 邮递 / 亲自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格,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, 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0	0	0	0	0
	(b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0	0	0	0	0
	(c) 申请人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而其姓名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0	0	0	0	0
	更改登记详情						
	(d) 申请人声称他 / 她曾传真 / 邮递 / 亲自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,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, 但其更改登记详情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	0	0	0	0	0	0
(e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, 并声称他 /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	0	0	0	0	0	0	

申索性质	类别	仲裁官的裁决		撤回申索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	(f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, 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	0	0	0	0	0	0
	(g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墟镇, 并声称他 /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	0	0	0	0	0	0
	(h)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墟镇, 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, 而该更改被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	0	0	0	0	0	0
	其他						
	(i) 申请人欲撤回其选民登记申请	0	0	0	0	0	0
	(j) 申请人的姓名记录在 2017 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, 但选举登记主任将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载入 2018 年取消登记名单	0	0	0	0	0	0
总数		0	0	0	0	0	0
合计: 有关现有乡村、原居乡村、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的申索		2	13	0	15	0	0

(B) 反对
反对总数:584

I. 现有乡村

反对性质	类别	审裁官的裁决		撤回反对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	(a)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现有乡村的范围内	8	40	0	48	0	1
	(b) 申请人未能符合在申请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现有乡村的规定	10	107	0	117	0	0
	(c) 申请人错误填报其住址	0	0	0	0	0	0
	(d)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现有乡村的范围内及他/她并未能符合在申请登记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现有乡村的规定；及其他，如申请人报称患有精神病等	2	0	0	2	0	0
	(e) 申请人不再居住于现有乡村的范围内	20	29	0	49	0	0
	(f) 申请人已去世	0	0	0	0	0	0
	(g)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不存在	0	0	0	0	0	0
	(h) 在临时选民登记册登记了错误的乡村	0	0	0	0	0	0
总数		40	176	0	216	0	1

II. 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

反对性质	类别	审裁官的裁决		撤回反对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登记为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	(a) 申请人并非原居民	42	23	0	65	5	2
	(b) 申请人并非其所登记的乡村的原居民	8	67	228	303	0	10
	(c) 申请人已去世	0	0	0	0	0	0
总数		50	90	228	368	5	12

III. 墟镇

反对性质	类别	仲裁官的裁决		撤回反对的数目	小计	复核	
		准许	驳回			准许	驳回
登记为墟镇的选民	(a)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墟镇的范围内	0	0	0	0	0	0
	(b) 申请人未能符合在申请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墟镇的规定	0	0	0	0	0	0
	(c) 申请人错误填报住址	0	0	0	0	0	0
	(d)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墟镇的范围内及他 / 她并未符合在申请登记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墟镇的规定；及其他，如申请人报称患有精神病等	0	0	0	0	0	0
	(e) 申请人不再居住于墟镇的范围内	0	0	0	0	0	0
	(f) 申请人已去世	0	0	0	0	0	0
	(g)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不存在	0	0	0	0	0	0
	(h) 在临时选民登记册登记了错误的墟镇	0	0	0	0	0	0
总数		0	0	0	0	0	0
合计：有关现有乡村、原居乡村、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的反对		90	266	228	584	5	13